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89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9638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，業經本部於105年1月11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963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醫事司第二科、本部醫事司第三科、本部醫事司第五科(均含附件)

部長 蔣丙煌